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日後所有公司通訊所選擇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倘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已填妥及簽署之回條或表明股東反對之書面回覆，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日後以網上版本方式收取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以取代印刷本。

### **緒言**

為響應環保及加強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效率，本公司正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日後所有公司通訊所選擇之收取方式(收取印刷本或網上版本)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僅收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

本公司鼓勵並建議股東選擇日後以網上版本方式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股東可隨時更改其就日後所有公司通訊所選擇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可透過郵寄以書面形式向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發出合理時間(不少於七日)的通知,註明其姓名、地址及書面請求,或電郵至is-ecom@hk.tricorglobal.com(或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不時訂明之其他地址及電郵地址)。

##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函件(「**函件一**」)連同已預付郵費(僅適用於香港投寄)之回條(「**回條**」),函件一及回條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以便股東選取下列任何一個選項以收取日後公司通訊:

選項一: 以網上版本方式瀏覽日後所有公司通訊,以取代透過郵寄收取印刷本,並透過郵寄或電郵收取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或

選項二: 僅透過郵寄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選項三: 僅透過郵寄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選項四: 透過郵寄同時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回條必須填妥、簽署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郵寄至或親手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is-ecom@hk.tricorglobal.com。**

按照函件一所述,倘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尚未收到股東已填妥及簽署之回條或表示反對之書面回覆,在股東透過郵寄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時間(不少於七日)通知或透過電郵作出通知前,該等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日後以網上版本方式收取所有公司通訊,而本公司日後將向該等股東發出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司通訊之通知。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透過郵寄向已作出選擇的股東寄發其所選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彼等透過郵寄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時間(不少於七日)的通知或透過電郵作出通知，表示彼等欲以另一種(或兩種)語言版本(視情況而定)收取公司通訊，或以網上版本方式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
3. 按照上文所述安排寄出各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有關公司通訊將隨附或於顯眼處印列另一函件(「**函件二**」)及已預付郵費(僅適用於香港投寄)之變更申請表格(「**變更申請表格**」)，函件二及變更申請表格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股東可透過填妥變更申請表格並以郵寄或電郵方式交回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變更日後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
4. (a) 就選擇以網上版本方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要求該股東在回條或變更申請表格中提供電郵地址，以便收取(i)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時有關本公司網站發佈相關公司通訊之電郵通知；及(ii)本公司日後以電子形式發佈之所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該股東在回條或變更申請表格中未有提供電郵地址，或股東被視為已同意上文第一段所述日後以網上版本方式收取公司通訊，則本公司將以郵寄方式向該股東寄發(i)本公司網站發佈公司通訊之通知函件；及(ii)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直至該股東向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以供收取公司通訊網上版本。  
  
(b) 由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為重要企業通訊，作為本公司股東就如何行使其權利或選擇尋求股東指示，**因此確保股東在回條或變更申請表格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至關重要；否則，該股東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收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以在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所規定之期限內及時行使其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權利或選擇。**如本公司已嘗試以電子形式將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發送至股東在回條或變更請求表格(視情況而定)提供之電郵地址，但隨

後收到無法寄送訊息，則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將相關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同時要求提供一個可用電郵地址，以便日後以電子方式派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重新寄發至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股東之地址。

- (c) 就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網上版本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股東而言，該股東如欲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收到透過郵寄或電郵提出之書面請求後，及時向該股東免費寄發所選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印刷本。
5. 股東可隨時更改其就日後所有公司通訊所選擇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可透過郵寄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發出合理時間(不少於七日)的通知，或電郵至**[is-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com@hk.tricorglobal.com)**(或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不時訂明之其他地址及電郵地址)。
  6.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將以可供閱覽格式在本公司網站**[www.geminiinvestments.com.hk](http://www.geminiinvestments.com.hk)**登載。所有該等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亦將根據上市規則以電子格式呈交聯交所，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瀏覽。
  7. 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設立電話熱線(852)2980 1333以供股東查詢本公司於上文所述之建議安排。
  8.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應要求提供日後所有公司通訊之中、英文印刷本，有關公司通訊亦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並提供熱線電話查詢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尋求股東指示後就作為本公司股東如何行使其權利或選擇而發出之任何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與股息支付有關之選擇表格、與供股或公開招股有關之額外申請表格、公開招股下之既定配額申請表格、與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有關之接納表格，以及與供股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4)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文件，供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參考或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摘要報告；(c)大會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網上版本」	指	以電子方式已登載或將會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geminiinvestments.com.hk">www.geminiinvestments.com.hk</a> 及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之公司通訊(均備中、英文版)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黎國鴻**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黎國鴻先生  
 林依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唐潤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煥波先生  
 陳英順女士  
 李世佳先生